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5 年度補助「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 申請須知

壹、辦理目的

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營造青年留鄉與返鄉創業的支持體系，透過陪伴與輔導機制，協助青年開創具永續發展的地方創生事業，並透過青年發展量能，從多元面向整體強化地方在經濟、社會及文化層面之韌性，補助建置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所需人事費及業務費，特訂定本須知。

貳、辦理依據

依據行政院 113 年 6 月 5 日核定「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至 117 年）」辦理。

參、申請資格

本補助案分為「一般組」及「高階組」共 2 組，各組別申請資格說明如下：

一、一般組：

（一）申請單位須為依我國法令登記有案之公司（但不包含外國公司設立之子公司、分公司及辦事處）、行號（商號）或社團法人。

（二）計畫成員須符合以下資格條件：

1、計畫主持人須為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 45 歲以下青年（民國 69 年 1 月 6 日(含)後出生者），且在地蹲點經營地方創生業務 5 年以上（蹲點所在地以單一鄉(鎮、市、區)為原則）。

2、另須邀集至少 3 位人員，共同經營青年培力工作站：

(1) 至少 2 位為 20 歲至 45 歲之青年（民國 69 年 1 月 6

日(含)至 95 年 1 月 5 日(含)間出生者)，且其中 1 位具備 2 年以上地方創生相關工作經驗。

(2) 至少安排 1 位專任（職）人員，應配合計畫執行期程編足人/月。

(三) 曾經本會核定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完整執行 1 年(含)以上並領取共計 3 期補助款之申請單位或計畫主持人，不得再提出申請。

二、高階組

(一) 須為經本會核定「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一般組（含曾經核定為進階組或跨域組，但未能完整執行者），且完整執行 1 年(含)以上、未喪失補助資格之申請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惟計畫主持人仍須符合 45 歲以下青年（民國 69 年 1 月 6 日(含)後出生者）。

(二) 計畫成員須符合以下資格條件：

1、計畫主持人須為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 45 歲以下青年（民國 69 年 1 月 6 日(含)後出生者），且在地蹲點經營地方創生業務 5 年以上（蹲點所在地以單一鄉(鎮、市、區)為原則）。

2、另須邀集至少 5 位人員，共同經營青年培力工作站：

(1) 至少 3 位為 20 歲至 45 歲之青年（民國 69 年 1 月 6 日(含)至 95 年 1 月 5 日(含)間出生者），且其中 1 位具備 2 年以上地方創生相關工作經驗。

(2) 至少安排 1 位專任（職）人員，應配合計畫執行期程編足人/月。

三、前開地方創生相關工作經驗，係指有助於促進地方認同感、歸屬感，並提升地方關係人口之相關行動。

肆、補助額度及執行期程

一、一般組：

每案單一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50 萬元（實際補助金額依立法院實際審定預算額度及本會審查核定函為準），執行期程原則自本會核定日起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惟受補助單位應於 116 年 2 月 28 日以前完成全部工作項目。本會將於執行過程持續評鑑受補助單位之表現績效，倘經評鑑績效良好，本會得視預算額度情形決定一般組是否延續補助（期程視預算情形調整）。

二、高階組：

每案單一年度最高補助 300 萬元（實際補助金額依立法院實際審定預算額度及本會審查核定函為準），執行期程原則自本會核定日起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惟受補助單位應於 116 年 2 月 28 日以前完成全部工作項目。獲選單位須完成過去執行青年培力工作站結案作業，始得保有補助資格。本會將於執行過程持續評鑑受補助單位之表現績效，倘經評鑑績效良好，本會得視預算額度情形決定高階組是否延續補助（期程視預算情形調整）。

伍、青年培力工作站工作內容

一、一般組：

（一）綜整地方發展問題，提出建立關係人口之策略及方法：

將關係人口依據地方黏著度區分為深（如：合作夥伴、兼職夥伴等）、中（如：志工、消費及觀光人次等）、淺（如：社群粉絲及網站瀏覽人次等）等三層關係類別，據以提出建立關係人口之策略及方法，並整理深、中、淺關係人口名單。

（二）提出移居、返鄉支持系統：

1、盤點地方特色及資源，協助蒐集在地閒置或可再善加利用之空間及房屋資訊，俾媒合人口回流之需求，並說明媒

合情形。

2、綜整青年移居、返鄉支持系統的具體策略及行動措施。

(三) 建立資訊借問站及媒合在地團隊扎根：

1、對外提供青年交流經營地方創生事業經驗之場域。

2、設置專責人員提供青年地方創生事業諮詢及媒合青年團隊在地扎根之服務，應完整記錄個案諮詢內容及青年培力工作站所提供之支援或資源，累計服務人數須達 30 人以上，並彙整分析青年移居、返鄉需求、持續追蹤青年留鄉或返鄉情況。倘執行範圍位屬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本項驗收績效數值酌減 50%。

(四) 人才培育與知識分享：

舉辦與地方創生主軸相關之交流活動，累計參與人員須達 120 人次以上。請各場次活動參與者填寫活動反饋問卷(應包括參與動機、對地方創生的想像、參與收穫或心得，受補助單位可視需求另行增列)，並說明各場次分析結果。

(五) 規劃建構地方韌性與共好發展：

為強化地方的永續發展與韌性能力，應規劃地方韌性發展行動計畫(如：環境保育、資源循環、社會照顧、在地經濟活化、文化保存或防災復原...等領域)，結合地方特色與社區需求，提出具體方案，並自訂未來可量化之地方共好績效指標(如：自身及帶動地方之產值或營收...等經濟效益)或社會影響力指標(如：在地創造之社會價值或公共服務數量等)。

二、高階組

(一) 建構更具深度與廣度的關係人口發展策略：

1、依據申請單位過往成果報告所載之關係人口建立策略

與方法，進一步建構更深且更廣的關係人口策略，應說明新增關係人口數、青年移居或返鄉數等具體量化數據成果。

- 2、將關係人口依據地方黏著度區分為深（如：合作夥伴、兼職夥伴等）、中（如：志工、消費及觀光人次等）、淺（如：社群粉絲及網站瀏覽人次等）等三層關係類別，整理深、中、淺關係人口名單。

（二）深化移居、返鄉支持系統：

- 1、強化在地特色，對當地產業及文化復甦提出進一步深化策略，並落地執行。
- 2、綜整潛在移居、返鄉青年所遭遇的問題與需求，強化移居、返鄉支持系統的相關資源，並提出至少 2 處由移居或返鄉青年進行活化或推動共好的在地閒置空間及房屋之個案成果。

（三）持續建立資訊借問站及媒合在地團隊扎根：

- 1、對外提供青年交流經營地方創生事業經驗之場域。
- 2、設置專責人員提供青年地方創生事業諮詢及媒合青年團隊在地扎根之服務，應完整記錄個案諮詢內容及青年培力工作站所提供之支援或資源，累計服務人數須達 50 人以上，並彙整分析青年移居、返鄉需求、持續追蹤青年留鄉或返鄉情況。倘執行範圍位屬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本項驗收績效數值酌減 50%。

（四）設定區域發展主題並建構在地主題串聯：

- 1、建立主題資料庫：盤點、綜整區域內主題相關單位，以及所販售或提供之商品、服務內容或重要資源。
- 2、串聯在地店家共同促進地方產業：依設定發展主題及前

開盤點成果，串聯區域內主題相關單位，完成下列條件至少 1 項：

- (1) 推出至少 5 項具地方特色之商品或體驗活動(新推出或延續推出皆可)。
- (2) 將地方特色商品或體驗活動，上架至國內或國外之線上或實體通路(新洽談或延續合作皆可)。

(五) 人才培育與知識分享：

舉辦與地方創生主軸相關之交流活動，累計參與人員須達 150 人次以上。請各場次活動參與者填寫活動反饋問卷(應包括參與動機、對地方創生的想像、參與收穫或心得，受補助單位可視需求另行增列)，並說明各場次分析結果。

(六) 執行地方韌性與共好發展計畫：

- 1、為強化地方的永續發展與韌性能力，應規劃地方韌性發展行動計畫(如：環境保育、資源循環、社會照顧、在地經濟活化、文化保存或防災復原…等領域)，結合地方特色與社區需求，提出具體方案並據以執行。
- 2、應自訂可量化之績效指標(如：自身及帶動地方之產值或營收…等經濟效益)或社會影響力指標(如：在地創造之社會價值或公共服務數量等)，並於期中、期末階段說明執行之具體量化數字(應包括計算基礎及過程)。

陸、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申請時間：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請於申請時間內將下列應備文件依線上報名系統(網址：<https://tier.surveycake.biz/s/DVGnR>)指定方式提供。
 - (一) 申請計畫書：請依指定格式撰寫(如附件 1)，本文以 10 頁為

原則。

(二) 青年培力工作站之空間規劃說明(如附件2)。

(三) 檢附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經法院登記之社團法人證明文件。

(四) 若申請單位為依法設立之公司，應檢附最近一期「營利事業無欠稅證明」及「廠商信用證明」(如金融機構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之影本各1份。

(五) 執行承諾書(如附件3)。

(六) 計畫主持人於申請單位之聘僱證明文件，及過去參與地方創生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

(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如附件4，計畫主持人及所有計畫參與人員均須分別簽署)。

(八) 計畫主持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九)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有)。

三、每申請單位及計畫主持人限提1案，若提送複數案件，則僅以系統時間戳記最後一次收件內容進行審查。

柒、審查方式

一、資格審查：由本會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其文件缺漏不齊、未依指定格式撰寫或不符資格者，喪失申請資格。

二、書面初審：由本會邀集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就通過資格審查者之計畫書內容進行書面審查，通過書面初審者進入簡報決審。

三、簡報決審：

(一) 本會依書面初審結果，召集審查委員會辦理簡報決審會議。

(二) 申請單位參與簡報決審時，應由計畫主持人到場親自進行簡報；未能由計畫主持人親自簡報者，本會將取消其申請資格。如有

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本會得調整簡報形式。

(三) 審查委員會依下列項目與比重分配進行審查：

項目	內容說明	比重
提案構想	1、地方人才培育、創業輔導或研習活動之規劃。 2、媒合團隊在地扎根之可推行性。 3、青年移居、返鄉支持系統規劃之具體性。	35%
團隊組成	1、計畫主持人之專長、經歷與特質。 2、申請單位對於地方特色與現況之瞭解，及過去參與地方創生計畫之經驗。	25%
韌性與共好	1、地方韌性發展行動計畫之規劃。 2、行動計畫與地方特色/需求之連結性及共好行動。	25%
發展潛力	1、團隊在地經營及輔導能力。 2、申請計畫之可實踐性。 3、計畫預期成效。	15%

捌、補助原則及撥款方式

一、補助原則：

(一) 考量區域均衡，本次徵選以每直轄市、縣(市)青年培力工作站之設置數量(一般組、高階組)合計不超過 3 案為原則。

(二) 各項補助經費請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編列，並符合以下規定：

1、人事費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 50%。

2、業務費項下之房租費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 10%，並應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覈實報支(租賃地址應與實際經營青年培力工作站人員進駐之地址一致，且建物所有權人不得為計畫主持人或其配偶)；活動費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 20%；委託辦理費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 10%；雜支費(含水電費)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 10%。

(三) 本補助案原則不補助設施整建、設備及管理費。

(四) 受補助單位經費運用：

- 1、補助款之支用用途應與計畫內容具直接關連性，且應以經費編列表所定各項目之經費為報支上限；報支金額超過各項目上限之部分，本會不予撥付。經費編列表項下不同會計科目（人事費及業務費）不得相互流用。
- 2、計畫執行中，經發現受補助單位所報執行進度與實際進度不符，致補助款溢付者，本會應通知受補助單位依限繳還溢付款。
- 3、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計畫實際報支經費，以第肆條補助額度及執行期程所定本會補助款總額為上限，有結餘者，受補助單位應繳回本會或由本會於撥付第3期款時扣除。
- 4、補助款所給付之人事費，受補助單位應依法扣繳並申報所得稅。
- 5、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計畫取得之原始憑證，應依規定代扣一切必要稅捐。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報支之單據（收據或發票）日期，應與計畫書所定之執行期間相符。
- 6、受補助單位未經本會同意所增加之一切費用及衍生之法律責任，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責。
- 7、受補助經費衍生之利息收入應繳回本會。但依其他規定免予繳回者，從其規定。
- 8、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9、受補助單位就執行本計畫之原始憑證，應依結報明細表費用類別及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且所有會計憑證，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商業會計法、國家發展委員

會補助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支用單據就地保存及查核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妥善保存，並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除上開憑證外，計畫之其他相關文件，受補助單位亦應至少保存 10 年。

二、撥款方式：

(一) 第 1 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本會所定期限前，檢具修正工作計畫書(一式 5 份及電子檔，含年度預定工作進度表)、領據、計畫收支專戶專帳管理存簿封面影本、及工作站使用空間同意書(例如所有權狀、租賃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向本會請撥總補助款 30%。

(二) 第 2 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核定後 6 個月內提交期中報告(一式 10 份及電子檔)、自我檢核表(一式 10 份)，並配合本會之期中審查。

1、經審查通過者，應檢送經費結算明細表、期中成果報告書(一式 5 份及電子檔)、領據、及計畫收支專戶專帳管理存簿封面影本，向本會請撥總補助款 40%。

2、經審查未通過，但有改善可能者，須於本會所定期限內改善、及說明改善機制與辦理情形，並配合本會之第 2 次期中審查。經第 2 次期中審查通過者，同前開(二)、1 辦理。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或經第 2 次期中審查未能通過者，經本會廢止補助，不得參與期末審查，本會亦不予核撥第 2 期及第 3 期補助款；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會指定之會計師進行查帳作業，如有溢領款項應於本會指定期限內繳回。

3、經審查未通過，且屬無法改善者，經本會廢止補助，不得參與期末審查，本會亦不予核撥第 2 期款及第 3 期款；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會指定之會計師進行查帳作業，如有溢領款項應於本會指定期限內繳回。

(三) 第 3 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核定後 11 個月內提交期末報告（一式 10 份及電子檔）、自我檢核表（一式 10 份），並配合本會之期末審查。

1、經審查通過者，應配合本會指定之會計師進行查帳作業後，檢送經費結算明細表、期末成果報告書（一式 5 份及電子檔）、領據、及計畫收支專戶專帳管理存簿封面影本，向本會請撥第 3 期款（至多為總補助款 30%）。若經前開查帳作業發現計畫經費編列及報支有不符相關規定之情事，本會有權於第 3 期款中扣除不符規定之款項後，撥付剩餘補助款。

2、經審查未通過，但有改善可能者，須於本會所定期限內改善、及敘明改善機制與辦理情形，並配合本會之第 2 次期末審查。經第 2 次期末審查通過者，同前開（三）、1 辦理。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或經第 2 次期末審查未能通過者，經本會廢止補助，本會不予核撥第 3 期補助款；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會指定之會計師進行查帳作業，如有溢領款項應於本會指定期限內繳回。

3、經審查未通過，且屬無法改善者，經本會廢止補助，本會不予核撥第 3 期補助款；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會指定之會計師進行查帳作業，如有溢領款項應於本會指定期限內繳回。

玖、計畫變更及終止作業

一、計畫變更：

(一) 工作內容與經費變更：受補助計畫若有工作內容或經費運用變

更之情形，應報請本會核准。

(二) 其他變更：

1、受補助單位不得變更，如有名稱變更者應敘明事由並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送本會備查。

2、計畫成員變更：計畫主持人不得變更。計畫執行期間如計畫成員有變更需求，須於變更前向本會提報人員更替說明表，函報本會並經本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人員遞補及交接事宜；惟更換頻率將列為評鑑之重要參據。

二、計畫終止：計畫執行過程中，受補助單位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自願放棄而需辦理計畫終止，應敘明事由，報請本會同意，並應繳回未執行之補助款。

壹拾、違規處理

本會得監督及查核受補助單位之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會指定之會計師進行查帳作業，如經查核發現受補助單位有以下情事者，本會得以書面通知限期命受補助單位返還已受領之補助款：

一、受補助單位以違反法令或違反本須知規定之情事申請或取得獎勵之核定，本會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撤銷部分或全部獎勵。

二、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視違規情節輕重予以廢止部分或全部補助：

(一) 未依本會指定期限完成「114 年度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結案作業。

(二) 未依第捌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於所定期限前檢具相關文件向本會請撥第 1 期款。

(三) 未依第捌點第二款第(二)、(三)目規定，於所定期限前提交期中、期末相關文件，經本會通知限期改善，仍有逾時繳交、缺件、補件等情形。

- (四) 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未依第玖點規定辦理計畫變更作業；執行成效不佳、無正當理由停止計畫或進度嚴重落後，經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或無法改善。
- (五) 於本補助計畫執行期程，申請計畫另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有重複申請補助之情形。
- (六) 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施用詐術、脅迫或賄賂等不正方法，申請或取得補助之核定。
- (七) 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營業秘密之情事。
- (八) 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
- (九) 其他違反本須知規定之情事。
- (十) 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壹拾壹、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會派員（包含地方創生分區輔導中心、本會指派之會計師及專業團體等）現地訪視及查核執行過程之支用單據，查核情形將列為計畫評鑑考核之參考。

二、智慧財產權及資料真實性：

- (一) 受補助單位履約成果涉及本補助案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應無償授權本會不限時間、地點及方式，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等活動。
- (二) 受補助單位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現況及事實相符，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營業秘密，且保證所提供各項資料之真實性，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文宣活動事宜：

- (一)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計畫舉辦各種推廣宣傳、媒合或成果交流等活動；相關推廣宣傳、記者會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

受補助單位應於該活動舉辦之日三週前通知本會，以整體宣傳及鼓勵民眾參與。

(二) 受補助單位於本計畫各項公開推廣宣傳場合及所有相關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海報、出版品等)，應於明顯處標示本會為指導單位，並於顯著位置以本會會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標示。

(三) 受補助單位應於本計畫結案申請撥款時，將相關文宣資料及活動成果列入成果報告併送本會，作為撥款審查之依據，並列為下次辦理參酌之依據。

四、保險：

(一) 受補助單位應依法為執行本計畫所聘用之專職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等相關保險之投保事宜。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商業保險代之。

(二) 受補助單位於公共場所辦理活動，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行政院有關「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之規定。

(三) 受補助單位未依前開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概由受補助單位負責。

五、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會進度管考需求，於每月 10 日以前，於本會建置之「地方創生專案計畫管理行政資訊網」填報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果，進行即時回饋。

六、受補助單位為執行業務，而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七、因應新型態數位服務延伸之新興資安風險，全面禁用「DeepSeek AI」、「豆包」、「文心一言」、「通義千問」、「騰訊元寶」等服務。

八、有關前開應注意事項，本會將於期中、期末審查將受補助單位表現列入行政配合度評分參考。

九、相關未盡事宜，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另行通知辦理。

115 年度「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

申請計畫書—☐一般組☐高階組

(請擇一勾選)

計畫名稱：○○○○○○○○○○

(限 10 字以內，須與線上報名網站所填之計畫名稱相同)

申請單位：

執行期間：自本會核定日起至 116 年 3 月 31 日

計畫書摘要表

一、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e-mail	
計畫主持人		聯絡人	
簡介			
二、計畫摘要			
(一)計畫名稱			
(二)目標與重點			
(三)計畫關鍵字			
(四)團隊優勢			
三、預期效益			
(一)量化效益			
項目	效益（請敘明單位）		
(二)非量化效益（請以敘述性方式說明）			

填表說明：

- 1、本摘要得於政府相關網站上公開發布。
- 2、請重點條列說明，並以1頁為原則。
- 3、預期效益應客觀評估，並作為本補助案驗收成果之參考，如：接受輔導或諮詢青年數、地方創生事業計畫提案數、提升就業或創業數等。

壹、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一、組織概況

(一) 團隊/單位基本資料表

團隊/單位名稱	
成立年分	西元_____年
產業別	(請根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大類與中類填寫)
前一年度營收	新臺幣_____(萬元)
單位類型	☐ 營利組織-行號/商號 ☐ 營利組織-非股份有限公司 ☐ 營利組織-股份有限公司 ☐ 非營利組織-社團法人
目前員工人數	全職員工人數：_____人 兼職員工人數：_____人

(二) 團隊/單位發展現況

二、團隊/單位辦理地方創生之經驗及實績

三、近三年申請之政府補助計畫

編號	申請日期	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政府補助款(仟元)
1	年/月				
2	年/月				

貳、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一、申請動機與計畫目標

(一) 申請動機(請說明計畫背景,所面臨之問題)

(二) 計畫目標

二、執行方法與步驟

- (一) 人力配置
- (二) 空間規劃
- (三) 執行步驟
- (四) 計畫期程

三、預期效益

- (一) 量化效益
- (二) 質化效益

參、團隊組成

一、計畫主持人簡歷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單位名稱				職稱			
通訊地址							
產業領域			單位外 年資	年	單位內 年資	年	
重要成就							
學歷	學校（大專以上）	時間 (年/月)	科系		學位		
主要經歷	組織名稱	時間 (年/月)	部門		職稱		
曾參與地方創生經驗	計畫名稱	時間 (年/月)	組織名稱		主要任務		

三、計畫參與人員資歷表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經歷/兩年地方創生經驗說明 (單位名稱/時間)	專任/ 兼任	參與分項計畫 及工作項目	全程預定 投入月數	備註
1									
2									
3									
4									
5									
6									

註：

- 1、參與分項計畫及工作項目，均應與工作項目預定進度表一致。
- 2、本計畫全部投入人員均應列明。
- 3、本計畫如有聘任常態性顧問須加入此表，並請提供原任職單位之說明。
- 4、若有待聘人員，請填入待聘人員資料，最高學歷欄請填期望之學歷（如：大學○○相關科系）。

肆、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需求

一、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一) 工作項目預定進度表

工作項目	進度	執行期間 115 年									116 年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A.○○○○分項計畫													
A1.工作項目 ○○○○													
A2.工作項目 ○○○○													
B.○○○○分項計畫													
B1.工作項目 ○○○○													
B2.工作項目 ○○○○													
C.○○○○分項計畫													
C1.工作項目 ○○○○													
C2.工作項目 ○○○○													
每月工作進度 百分比（％）		％	％	％	％	％	％	％	％	％	％	％	％
工作進度累計 百分比（％）		％	％	％	％	％	％	％	％	％	％	％	％

註：

1、進度百分比請參照經費預算執行比例填寫。

2、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格式調整使用。

(二) 預定查核點說明

查核點編號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力求量化表示）	計畫人員編號
A1	年 月 日		
A2	年 月 日		
B1	年 月 日		
B2	年 月 日		
C1	年 月 日		
C2	年 月 日		

註：

- 1、查核點應按時間先後與計畫順序依序填註，查核內容應係具體完成事項且可評估分析者，產出應有具體指標及規格並須量化。
- 2、查核點編號與預定完成時間應與（一）預定進度表之查核點內容一致。
- 3、計畫人員編號請依參與計畫人員簡歷表填註。
- 4、最後結案日應註明查核工作項目。

二、經費需求總表

會計科目		經費估算式與工作內容	經費需求（新臺幣元）	佔總經費比例(%)
1. 人事費	(1)計畫主持人			
	(2)專任(職)人員			
	(3)兼任(職)人員			
	小 計			
2. 業務費	(1)房租費			
	(2)活動費 (含工作坊、講座等)			
	(3)資料蒐集			
	(4)報告印刷費			
	(5)差旅費			
	(6)委託辦理費			
	(7)雜支費 (含水電費等)			
	小 計			
合 計				

註：

1、各項補助經費請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編列。

2、一般組及高階組：

(1) 人事費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 50%。

(2) 業務費項下之房租費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 10%，並應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覈實報支；活動費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 20%；委託辦理費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 10%；雜支費（含水電費）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 10%。

3、本補助案原則不補助設施整建、設備及管理費。

4、經費比例請以小數點後一位表示。

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之空間規劃說明

一、基地位置（含地址）及周邊環境說明

二、基地規模（含坪數）

三、空間配置與規劃

四、取得該空間使用權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租約、所有權狀、委託營運相關佐證資料…等，倘尚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得免附，惟計畫核定後，應於期限內補充）

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執行承諾書

- 一、申請單位保證執行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之計畫期間，專任（職）人員未同時執行其他政府單位類似補助計畫。
- 二、申請單位保證所提供各項資料之真實性，就其真偽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保證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三、申請單位於近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四、申請單位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五、申請單位於近 3 年內未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屬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或 1 年內有退票紀錄。
- 六、申請單位於近 3 年內未有違反保護勞工、環境之相關法律、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性別平等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 七、申請單位非屬中國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中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中資業者。

（請加蓋申請單位、該單位負責人之印章）

申請單位簽章：

負責人簽章：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本人同意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115年度「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之(計畫名稱)_____，國家發展委員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資料，國家發展委員會基於推動地方創生政策業務所需，得儲存、複製及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特此同意如上。

此致

國家發展委員會

☐我已閱讀並接受「國家發展委員會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說明」。

立同意書人：

(親筆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說明

於本計畫書中露出個人資料者皆須檢附本同意書。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此向您說明本會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 一、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所蒐集個人資料不限115年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申請計畫書中所列。
- 二、同意本會基於推動地方創生政策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與您聯絡，並於申請期間、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及本會推動地方創生政策業務時，於我國境內，向地方創生政策相關人，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但如係基於推動地方創生政策業務所需，或其他法令有所規範者，本會得拒絕之。
- 四、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因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不能獲得補助資格或影響您受領補助之權益。